

前 言

99%的中小企业是民营属性，99%的民营企业是中小形态，二者互为主体。“十三五”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中小企业保持健康发展势头，顺利完成了“十三五”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在促进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增加税收、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可以概括为“66789”，即：中小企业对GDP、税收、就业、投资、创新的贡献率分别达到了60%、60%、70%、80%和90%以上，对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规划根据《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总结了“十三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面临的发展环境，提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指引，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依据。

一、“十三五”中小企业发展概况

中小企业好，经济发展才会好。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是宏观经济形势的先行指标，关系发展、就业、生活等各个方面，

解决好中小企业面临的问题，在本质上是解决经济发展的难题。“十三五”时期，在中央及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引领下，全省中小企业呈现“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素质进一步提升、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的良好态势。

（一）规模总量不断扩张。截至“十三五”末，全省中小企业数超过 70 万户，较“十二五”末净增 25 万户，年均增长超 10%，其中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 1.81 万户，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 98.9%，较 2015 年末提高 0.5 个百分点。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2020 年，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2.34 万亿，占全省 GDP 比重达 60.6%，较“十二五”末提升 2.9 个百分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7.5%；民营经济实现税收 2944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34%，占全省比重达 68.1%，为安徽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支撑。

（二）创新能力稳步提升。截至“十三五”末，全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8300 家，占全省比重达 97%，较“十二五”末增加 5400 家；民营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 11481 个，占全省比重达 53.6%，较“十二五”末增加 4600 件。截至 2020 年末，民营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51 项、行业标准 72 项、地方标准 91 项、团体标准 387 项，分别占全省 84.5%、73.5%、74.7%、71.3%。累计培育省“专精特新”企业 2818 户，以占全省规模以上中小企业 1/6 的数量，贡献了 1/4 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涌现出国家级“小巨人”80 家，数量居全国第 9 位。

（三）创业活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全省市场主

体快速增加，年均新登记注册民营企业近 20 万户，每万人拥有企业数由 90 户增加到 244 户，带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42.9 万人。创业孵化培育成效明显，累计建成专业化创业园（区）770 个，比 2015 年末增加 104 个，其中，“十三五”期间新培育的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208 个，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12 个，入驻企业数 19620 户，带动就业 32.9 万人。

（四）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培育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30 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00 家，其中国家示范平台数量位居全国第 6 位、中部第 1 位；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入驻服务机构数量从 2015 年末的 218 家增长到 2020 年末的 400 余家，年服务企业数从 3.5 万户增长到 26.5 万户，年均增长 58.9%。建立健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累计帮助 2.8 万户企业清理欠款 141.4 亿元。

（五）融资服务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省级代偿补偿资金托底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担保业务共 95274 户/次，贷款金额共 3846.28 亿元（政银担业务新增累计）。截至 2020 年末，我省新型政银担业务在保余额 1403.86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220.98%。2018-2020 年，我省累计争取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8.95 亿元，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担保费率降低至 0.87%。设立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累计完成募资 91.45 亿元，完成投资 41.51 亿元，投资项目 113 个，其中，基金招引落地安徽投资企业

17 户，基金投后新增上市企业 7 户（含过会企业 3 户）。

二、“十四五”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省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新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安徽打造“三地一区”的战略定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叠加效应集中释放，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改革事项在我省纵深推进，安徽中小企业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度调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中小企业面临各种风险和挑战。

（一）有利条件

1. 新发展理念的贯彻为中小企业带来新的政策机遇。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制度供给将更为有力，政策扶持体系将进一步完善。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要求，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成全创意创造，激发广大中小企业内生动力，为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2. 新发展阶段的动能为中小企业带来新的创新机遇。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改变以往的资源配置方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价值创造方式，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中小企业聚集。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的不断涌现，为广大中

小企业实现“弯道超车”创造了难得的“机会窗口”。以“5G+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中小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加快步伐、加速赋能。省十一次党代会提出，未来五年我省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6.5万亿，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1.5万家，中小企业的市场规模、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

3. 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为中小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统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有利于我省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强大国内市场；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有利于我省优化提升开放通道，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国家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有利于我省综合利用国家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更快提升中小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国家推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有利于我省全域更好发挥产业承接平台功能，加速集聚人才、技术、产业、资本，更快提升中小企业规模、实力和竞争优势。

4. 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为中小企业带来新的环境机遇。“十四五”时期，政府职能加速转变，“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现代财税金融体制逐步建立，对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为中小企业提供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同时，随着《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落实，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深

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将加快破除，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两只手”作用将进一步发挥。

（二）面临挑战

1. 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际政治格局和全球治理体系发生深刻变化，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有效需求不足。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霸权主义抬头，特别是近年来某些国家为了维护自身科技垄断和霸权地位，将我国列为主要战略竞争对手，遏制打压我国发展，力图构建不利于我国的国际规则。复杂的外部环境增加了企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中小企业参与国际产业合作与经贸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受到严重威胁。

2. 国内形势面临压力。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仍不稳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释放不足，市场需求挖掘不够充分，中小企业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问题依然突出，营商环境亟需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依然处于弱势地位，成长空间受到限制，市场开拓压力和生存经营压力并存。“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开启了我国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的系统性变革，降碳减耗成为刚性约束，发展绿色经济是中小企业面临的现实压力。

3. 自身发展存在不足。虽然整体水平稳步提高，面临前所未有的多重机遇，但与沪苏浙相比存在着较大差距。**一是规模总量偏小。**2020年，我省民营经济增加值相当于江苏40%、浙江54%。2020年，我省万人拥有民营企业数244户，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沪苏浙相比差距较大。**二是综合实力**

偏弱。领军企业不多，在全球、全国细分行业排名靠前的知名企业很少。2020年，我省仅有4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与浙江的96家、江苏的92家差距悬殊。**三是创新能力偏低。**我省中小企业大多处于产业链中下游，产业层次较低，资源依赖明显，研发机构较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我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仅相当于江苏的29.4%、浙江的47%和上海的54.7%。**四是支撑环境偏紧。**中小企业办事难、环节多、费时长的问题仍然存在。少数地方和部门“自己人”的意识不强，特别是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还需加大。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打造“三地一区”，加快打造制造强省，以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质企业梯队建设为抓手，围绕“政策、环境、服务”三个方面，立足“发展民营经济、服务中小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三个重点，提升“牵头协调、培育示范、服务水平”三个能力，着力构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体系，打好创新驱动、数字赋能、补链强链、要素集聚、政策扶持、环境优化组合拳，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

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机会平等、权利平等、规则平等，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强规划指导和政策支持，提升服务效能，打造诚信法治的社会环境和便捷高效的市场环境。

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引导中小企业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做专做精、练就更多“独门绝技”，重点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制一批关键设备和先进材料，大力推进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群体扩量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坚持创新驱动创业兴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推进科技创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发展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升级。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全方位推进“双招双引”，打造创新创业载体，优化创新创业服务，培育壮大双创主体。

坚持数字赋能提质增效。围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三化”改造全覆盖，加快推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引导中小

企业“上云用数”，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支持中小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创新效率、改进生产方式、拓宽市场渠道。

坚持开放合作发展。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地一区”“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机遇，用足用好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交流与合作，主动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协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发展路径

1.“培育+招引”。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发挥各类双创竞赛平台作用，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催生一大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开展“五企”共育工程，加快实施专精特新倍增行动，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坚持引资引技引智并重，聚焦世界500强、全国500强、行业100强，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引进一批具有延链、补链、强链功能的重大项目，带动一批中小配套企业落地。

2.“龙头+配套”。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品牌资产、渠道资源、技术研发等优势与中小企业建立紧密的协助配套关系，带动中小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构建“龙头+配套”生态圈。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建立产业链协作需求清单，常态化开展龙头与配套企业产需对接活动。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作用，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型企业的供应链、创新链。

3.“互联网+制造”。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升级，深化新一

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中小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中小企业网络化协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云化服务需求。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商面向技术、管理、生产、产品、服务等全过程的细分场景，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场景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场景数字化带动中小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

4.“基地+基金”。发挥省“三重一创”“专精特新”和十大新兴产业等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安徽成立子基金，设立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二期，吸引集聚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创新、投绿色。鼓励各地坚持以基金为纽带，推广“投资+招引”“融资+融智”等模式，引进培育一批优质企业。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建立与北交所战略合作关系，设立北交所安徽服务基地，推动安徽四板与新三板精准对接，助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5.“平台+服务”。依托省“1+16+X”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立健全横向集聚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各类服务资源，纵向贯穿省、市、县三级的网络化、智慧化、生态化服务体系。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渠道，健全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持续推动“皖企服务云”功能迭代，提高服务覆盖面，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上“云”用

“云”。推动市场化服务机构加快发展，探索建立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促进扩大服务供给、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响应速度、规范服务收费，不断满足中小企业个性化服务需求。

（四）主要目标

1. 总量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末，全省民营企业数量翻一番，达到 300 万户以上。

2. 结构贡献目标。到 2025 年末，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重保持在 60%以上，民营经济对全省 GDP 增长贡献率保持在 60%以上。

3. 创新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末，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000 户以上，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0 户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达 50 户。

4. 管理提升目标。到 2025 年末，完成不少于 1 万名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对 500 家企业开展管理诊断与咨询。

5. 企业服务目标。到 2025 年末，培育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00 家以上，实现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入驻服务机构 1000 家以上。争创 10 个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培育 100 个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指标名称（累计数）	2020 年	2025 年
民营企业	156 万户	300 万户
上市民营企业	70 户	150 户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818 户	5000 户
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100 户	400 户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0 户	500 户
国家级单项冠军	19 户	50 户
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209 个	300 个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53 家	200 家

四、重点任务

（一）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兴业

1. 搭建创意创新平台。建立创意梦想互相碰撞、资源要素互动耦合的创意平台，省级层面每年举办“天下徽商”圆桌会，市县政府每季度、省级开发区每月举办创意会，鼓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中小企业，重点围绕发展“四新”经济、集聚资源要素、推动集群化发展、延伸产业链等开展创意创新创造。按照“创意好、论证实、可落地”的原则，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各市、县政府建立创意项目评估论证、要素保障、督办落实推进机制，确保好的创意方案尽快转化为可落地、有前景、能见效的产业项目。

2. 打造创新创业品牌。大力实施“创业安徽”建设，充分发挥“创客中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创响中国”省创新创业大赛、“赢在江淮”省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比赛等赛事活动作用，完善“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孵化服务链，加快参赛项目落地生根和产业化。发挥安徽科创优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运用，支持

高校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运用专利创新创业。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一批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高成长型小微企业。

3. 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坚持“一基地一业”“一基地一品”，支持基地内中小微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订单共享，支持开展共享用工。着力打造“龙头企业+孵化”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载体，发挥大企业和优势企业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资源、开放场景、开放应用、开放创新需求，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

启动新一轮“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实施创业筑巢工程、创业领航等八大工程，到2025年，开展创业培训35万人次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孵化载体300个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0亿元以上，发放电子创业券1亿元以上。

升级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在健全完善省级电子创业券发放机制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各地发行市级电子创业券，重点满足当地创业者个性化创业服务需求；探索成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加强区域创业服务资源对接共享。升级创业创新竞赛平台，支持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开展创业创新竞赛，掀起创业创新热潮。

（二）梯次培育优质中小企业

1. 实施“百企领军”计划。打造百家具有独特专长、市场占有率高、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引进培育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带动力、辐射力的产业链头部企业，带动一批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到 2025 年，培育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400 个，争创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500 个以上。

2. 实施“千企竞发”计划。培育一大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成为引领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在技术、服务、品牌、制度、组织、管理、文化等方面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到 2025 年，全省培育省专精特新企业 5000 户以上。

3. 实施品质提升工程。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有效提升绿色、健康、信息等产品供给，到 2025 年培育“三品”示范企业 150 户以上，新增安徽工业精品 500 个，认定省级新产品 2000 个。丰富“精品安徽·皖美智造”主题宣传形式，不断提升安徽制造影响力，促进安徽品牌向中国品牌、世界品牌跃升。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加强标准宣贯，提高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

分批次制定《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

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国家级重点“小巨人”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户均发明专利、研发机构数量、主持制定标准、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取得较大进步，补齐重大短板，破解“卡脖子”问题，加快制造业创新能力整体跃升。

（三）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1.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大硅谷”“中国声谷”等创新平台带动和转化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深入推进实施“产学研1+N”创新工程，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打造“政产学研资用”协同创新合作生态。

2. 实施补链强链工程。定期编制“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指导目录”，鼓励中小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验室，积极参与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竞赛赛马等科技攻关。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发布“工业强基任务表”，编制项目投资导向计划，每年滚动实施“工业强基”项目100个，引导企业和社会投资，保持项目的有序接替。采取设备购置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3. 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细分行业头部企业建立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原料供给、设计开发、生产营销、售后维护等环节，建立产供销一体化运营新模式。引导中小企业用户上云上平台，每年新增“皖企登云”企业 6000 家。围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三化”改造全覆盖，每年培育技术改造示范线 100 条，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8000 台，打造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 200 个。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开展评估工作，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4. 推动新产品首购首用。编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三首）研制需求清单，支持企业研发高附加值新产品，推动一批有市场潜力、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品实施国产化替代，每年开发省级新产品 500 项以上，评定首台套装备 200 项，首批次新材料 40 项、首版次软件 100 项。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助力企业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5.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四新”培育，提升绿色制造核心竞争力。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绿”打造，完善全省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培育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100 种，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50 户，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10 个，绿色

园区 10 个，培育打造省级绿色工厂 300 户以上。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建设工业大脑，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搭建创新赋能平台，实施“上云用数赋智”“皖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应用工业互联网赋能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推动 30000 家以上中小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加快打造数字化企业，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物流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积极构建数字化产业链，畅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

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能级。汇聚优势创新资源，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基础软件、核心算法等重点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力。支持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建设，培育 2000 家以上大数据中小企业。依托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打造数字科技创新先行区和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推动建设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四）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1.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制造业信贷供给，完善统计监测及绩效考核制度，推动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逐年提高。建立健全融资白名单企业信息库，定期发布“优质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目录”，扩大“专精特新贷”“技改贷”“税融通”等业务覆盖面，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注入实体经济。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支持商业银行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大普惠

金融科技投入，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

2.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发挥省“三重一创”“专精特新”和十大新兴产业等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吸引集聚社会资本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鼓励各地坚持以基金为纽带，推广“投资+招引”“融资+融智”等模式，培育壮大一批专精特新企业。设立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二期，继续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

3. 加快上市培育进程。对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标准体系，建立上市项目后备资源库，开展万家资本市场培训，提供上市挂牌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推动省“专精特新”板扩容提质，拓展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企业的孵化培育力度，助推企业对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建立与北交所战略合作关系，设立北交所安徽服务基地，推动安徽四板与新三板精准对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交所上市。

实施“千亿万企”融资计划。深化与银行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开展“十行千亿万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专项行动。鼓励商业银行扩大商标、专利、设备等可接受抵质押物范围，适当提高抵质押率。推广供应链融资，鼓励银行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产品，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和省专精特新企业信用担保贷款业务担保

费补贴政策，积极引导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

健全融资增信体系。发挥担保增信作用，持续优化新型政银担业务合作机制，全面落实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贷款担保费奖补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规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实现信息的统一、共享、应用。

（五）建立中小企业高效服务体系

1. 提高数字政务服务效能。按照“政府一个平台推服务，群众一个平台找政府”的目标，依托“皖事通办”平台，集成一批公共应用支撑，提供无差别、全覆盖、高质量、更便捷的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完善政务服务地图，推出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窗口办”。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行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高质量打造“皖企服务云”平台，推进中小企业服务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省“1+16+X”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发挥省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作用，提升省、市、县（区）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社会影响力，每年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1000 场以上，服务企业 10000 家以上。培育更多公共服务机构，力争到“十四五”末，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0 家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00 家以上、省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入驻服务机

构 1000 家以上。

3. 丰富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建立健全“政企联络员”等常态化、网格化联系服务中小企业机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打造志愿服务专家队伍。

建立企业家活动中心。各市、县依托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企业家活动中心（企业家俱乐部）。各类开发区开放会议室，为企业提供洽谈、研讨、签约、联谊等免费服务。各地定期举办企业家沙龙，组织职能部门、行业商协会与企业家面对面沟通交流。

开展企业管理咨询诊断。定期发布管理咨询与诊断活动指南，进一步优化管理咨询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诊断效果跟踪调度机制，确保管理诊断取得实际效果。挖掘一批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管理诊断活动影响力。

（六）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建设

1. 提高企业家管理水平。加强国内知名培训机构的引进，鼓励在皖设立分支机构，为企业家及高管提供常态化培训服务。实施“新徽商培训工程”，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企业家培养力度。依托国内外知名高校、企业和专业培训机构，每年组织

150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到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开展体悟实训。定期组织管理咨询机构开展企业管理咨询诊断活动，围绕战略规划、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精益生产、财务管控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入企诊断，分析企业存在主要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和改进方案，并出具诊断报告。

2. 强化技术人才支撑。支持发展新型联合培养基地，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大本土人才海外培养力度，造就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选树一大批“江淮杰出工匠”。推广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

3.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建立符合不同人才成长规律和实际特点的评价机制，形成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编制周转池、首席科学家、股权期权激励等制度。探索建立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充分赋予人才“引育留管用”自主权。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在肥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打造“科大硅谷”“中国声谷”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

以培养造就优秀企业家为重点，遵循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高端引领、统筹推进、注重实效为基本原则，围绕新生代接班、高管能力提升、创业

新人赋能三个专题，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管理人员赴“双一流”高校开展中长期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引导企业家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全省经济发展积蓄力量。

到 2025 年末，完成不少于 1 万名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培育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经营管理者。

（七）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1. 完善以保护为核心的法治环境。全面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依法健全公平竞争、融资促进、扩大就业、鼓励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问题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政府践诺监督约束机制，依法认定政府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健全企业家维权机制，依法审理涉企行政案件，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2. 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完善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鼓励各级领导干部为民营企业重大业务洽谈、战略合作签约、项目开工投产、新产品下线等关键环节提供“站台”服务。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为企业提供政策扶持、创新培育、要素对接等精准服务。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3. 弘扬企业家精神。给足民营企业、商会协会政治待遇，为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开辟信息直通车。发挥省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思想库”“智囊团”作用，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热情，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和发展能级。选树宣传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关心、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落实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等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产权的保护，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反馈机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大力发展技术、数据要素市场，完善要素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完善现代市场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提升社会信用体系。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推动信用信息“一口采集、充分共享”。大力开展守信激励，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不断扩大“信易贷”规模，创新开发“信易批”“信易游”“信易医”“信易行”等系列信用应用场景。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开展政务失信、法院判决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失信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

（八）深化中小企业开放合作

1.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支持各地推进招商引资政策创新，深化“六百项目对接”，充分运用专业招商、委托招商、“基金+产业”招商、以商招商、线上招商等模式，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和高端要素。完善“双招双引”调度、通报、考核、奖惩机制，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加大“双创”团队招引力度，建立激励担当、鼓励成功、包容失败的机制。对外来企业、本土企业一视同仁，对现有企业增加投资、新上项目的，享受招商引资同等待遇。引导中小企业通过产业链招商、并购重组、战略投资等方式参与“双招双引”；鼓励民营企业来皖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等功能性总部。

2.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机遇。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全省中小企业与长三角地区企业利用各自比较优势开展合作。与沪苏浙共同探索区域联动、产业联动、项目联动、平台联动和人才联动，推进产业梯度转移，跨区域形成纵向分工、横向联动的协同发展模式。持续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到2025年形成现代化、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共同体，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规划、政策的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制约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基本破除。

3.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中小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海外专利申请，不断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利用广交会、华交会等国内外综合性展会和专业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

场，组织举办“皖美制造·畅行全球”系列展会活动，推动中小企业“抱团出海”。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增强发展新动能。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世界现实大会、进博会、工博会、中博会等大型展会活动，依托平台开展产品推介和合作交流。

4. 鼓励中小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引导中小企业主动对接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走出去”开展绿地或并购投资。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际经贸投资对接活动，推动中小企业与央企以及省内外知名企业对接“借船出海”。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积极参与国际产业竞争，迈向全球产业链中高端。

借力安徽自贸区深入实施，支持合肥、芜湖、蚌埠3个片区建设，带动一批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合肥片区着眼带动江淮、辐射全省，重点发展高端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量子信息、科技金融、跨境电商、节能环保、服务贸易、生命健康等产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区。芜湖片区着眼带动皖江、辐射皖南，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家电、航空、机器人、国际航空货运、航运服务、跨境电商等产业，打造开放型产业集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蚌埠片区着眼带动沿淮、辐射皖北，重点发展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新能源、跨境电商以及上下游相关

产业，打造世界级硅基和生物基制造业中心、皖北地区科技创新和开放发展引领区。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考核督查激励，及时掌握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大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派驻力度，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

2. 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合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凝聚部门力量，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交流和培训，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健全运行监测机制，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对中小企业进行结构化分析研判，为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3. 加大财税支持。更好发挥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专项资金作用，采取奖补、补助、代偿、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创业、企业家培训等。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和企业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推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4. 加强要素保障。建立资源要素配置优选机制，对进口替代性强、技术工艺先进、排放水平领先的重点项目，优先给予土地、能耗、排放等要素保障。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定期公布年度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并开展正向激励。

开展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和新生代培养万人计划，加强应用型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公共职业实训基地建设。